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92/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4/SC/12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2. 根據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經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7日會議上察悉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秘書處擬訂了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載於**附錄**)。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主要研究範疇在有需要時或會作出修改。進行研究的先後次序未必完全依照附錄載列的各個範疇的排列次序。

徵詢意見

3. 謹請委員就附錄載列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12日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I. 湯顯明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 (a) 廉政公署對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政策、審批機制和監察制度，以及處理有關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包括申請、報銷和批核安排；
- (b) 湯先生在任廉政專員期間進行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詳情；
- (c) 湯先生在進行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過程中的角色和參與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公務外訪的需要、隨行的廉政公署人員和其他人士、拜訪的機構/人士、行程安排等；
 - (ii) 籌辦公務酬酢活動的需要、宴請的機構/人士、出席的廉政公署人員和其他人士、地點、食物、飲品等安排；
 - (iii) 餽贈禮物的需要、對象、禮物的性質和價值、決定是否收受禮物，以及已收受禮物的處理；及
 - (iv) 所有相關開支的審批和入帳安排。
- (d) 湯先生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是否完全遵照廉政公署處理相關事項的政策、規則和指引進行；及
- (e) 湯先生處理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的做法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的廉潔奉公的價值。

II. 廉政公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

- (a) 廉政公署就有關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提交的資料 ("有關資料") 的真確性和全面性；及
- (b) 有關資料的準備過程和審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各牽涉準備及/或審閱有關資料的廉政公署人員的角色及參與情況。